

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: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:

我单位就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-越秀区环卫设施改造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: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07月04日

